

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成立 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

■ 陳冠中、王凌亞*

●●●目次●●●

壹、緒言	四、問題提出
貳、相關實務、學說見解及比較法 規範	參、自法政策觀點重新思考消保法 上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
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41號判 決及歷審見解：	一、因果關係作為責任成立要件之內涵
二、學說見解	二、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分配
三、外國立法例規定	三、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減輕
	肆、結語

壹、緒言

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條揭櫫「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以因應大量消費時代來臨、消費者權益亟需受保護之情況，力求平衡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資本及資訊不對等之落差。準此，同法第7條特規定無過失之商品責任，以商品之

安全性欠缺為核心，使因使用該商品而權益受侵害之消費者或第三人（以下合稱「被害人」）得向企業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而該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要件主要為商品「欠缺安全性」、「被害人受損害（責任成立層次上之損害）」及「安全性欠缺與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

於訴訟上，為使被害人便於求償，消保法西元2003年增訂第7條之1第1項，明確將商品「無欠缺安全

* 現職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投稿時為司法官第58學員；現職為新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投稿時為司法官第58學員。

性」之舉證責任交由企業經營者負擔；通說與實務則認為「安全性欠缺與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責任成立因果關係）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惟同屬商品責任規範之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除將「商品無欠缺」、「未違反注意義務」等要件交由商品製造人舉證外，明定「損害與欠缺間不具有因果關係」亦由商品製造人負舉證責任。如此一來，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之分配即與消保法不一致¹。

本文擬探討實務上對消保法第 7 條舉證責任分配之見解是否妥適？若該舉證責任交由被害人負擔，是否仍能達到保護消費者之目的？以下擬先自一則實務案例談起，介紹實務與學說就此舉證責任分配之見解，並自我國法規範之觀點檢討現行分配是否恰當，尤其著眼於我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之特有規定展開解釋論，最後提出本文見解。

貳、相關實務、學說見解及比較法規範

一、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41 號判決及歷審見解：

（一）事實

原告李○羚向被告亮○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亮○思公司」）購買由其代理進口、販售之「尤加利薰香精油」（下稱「系爭精油」）。2002 年 10 月 10 日，李○羚欲使用時發現精油瓶內精油僅剩 6 分之 1，遂取出補充用 5 公升分裝精油桶，以專用之漏斗置於瓶口並倒入精油。嗣於以打火機點燃該精油瓶蕊頭時，瞬間發生氣爆，導致李○羚受有雙腳大腿二度灼傷；李○羚之女即原告郭○瑀於一旁觀看，亦因氣爆而致體表面積 30% 三度灼傷及吸入性燒傷合併肺水腫之傷害。李○羚及郭○瑀以亮○思公司為被告，起訴請求其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民法第 191 條之 1 及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賠償原告二人所受之損害。

（二）歷審判決

1. 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167 號判決²

關於消保法第 7 條，法院認為因果

¹ 學者認為，民法第 191 條之「欠缺」，即是安全性有欠缺，概念上應與消保法的「安全性欠缺」作相同解釋—參見：陳忠五，2003 年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與服務責任修正評論—消費者保護的「進步」或「退步」，《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3 年 9 月，50 期，54 頁註 76。是以，民法規定之「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與消保法規定之「安全性欠缺致生損害」，作為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兩者意義相同，故認舉證責任之分配有不一致。

² 本文側重於分析消保法第 7 條之舉證責任，為集中焦點並節省篇章，此判決針對民法第 191

關係既係責任成立要件，該要件事實之成立有利於請求權人，故其舉證責任依民訴法第 277 條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³。

原告首先主張「系爭精油以點火方式加熱使用不具安全性」，就此，法院以工研院之鑑定報告及衛生署函文顯示一般通風的開放空間不易導致精油揮發之蒸氣發生氣爆乙情，而意外發生時原告所處之房間既為通風空間，並無產生氣爆之可能，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資證明其所受之損害與系爭精油以蕊心點火為使用方式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認原告此一主張無理由。

再者，原告另主張「被告經銷之分裝瓶超過 2,000 毫升，不符行政院衛生署頒佈之『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第 2 點關於薰香精油包裝瓶與補充瓶容量限 2,000 毫升以下之規定」，且「被告並未於精油桶為明顯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亦未加註中文標示並檢附中文說明書」等節。就前者而言，法院以該安全規範係考量市場常用容量之結果，與安全性無關連，原告復未能證明違反該安全規範與其所受損害有何因果關係，故此項主張無據；至後者情形固確屬實，然法院認李○羚既為被告

條之 1 但書以外之相關疑義，僅於本註腳中簡略說明，其餘爭點則不另贅載。關於民法第 191 條之 1：縱使本條規定使消費者毋庸證明「產品之欠缺與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然法院仍認為消費者須先證明「損害」係因產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並且要求消費者舉證兩者間之「相當因果關係」。法院之詳細論述：「惟按受害人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請求商品輸入業者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賠償責任，固無庸證明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有欠缺，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商品之欠缺有因果關係，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惟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一節，仍應先負舉證責任。於受害人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通常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而令商品製造人或商品輸入業者就其商品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最高法院著有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九八九號裁判要旨闡釋甚詳」。在適用上，本案事實審法院及其他數個判決中，要求被害人證明「商品之合理使用」與「損害」間之「相當因果關係」，若被害人無法舉證此一因果關係，則會被認定為「非合理使用」，並以此駁回請求（相同見解，例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75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989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6 號、100 年度消上易字第 5 號判決等）。此種見解似將民法第 191 條之 1 中「通常使用」及「因果關係」二概念連結，且在既有「安全性欠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要件之外，另增加「商品經合理使用造成損害有因果關係」之要件，並要求被害人就此一「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實又回歸未推定因果關係之狀態，並為學者所反對——相關討論請參考：吳從周，臺灣商品責任之實體與程序主要爭議現況—特別聚焦檢討舉證責任分配之實務案例，《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之對應適用（一）》，元照，2015 年 12 月，117-126 頁。

³ 法院之詳細論述：「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前之消保法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之賠償責任，雖不以企業經營者對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存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一事具有過失為要件，但仍以消費者或第三人所受之損害與商品或服務存在之危險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前提，此項因果關係之存在，係有利於請求賠償之消費者或第三人之事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之規定，應由向企業經營者求償之人負舉證責任。」（底線為本文所加）

之經銷商，並證稱有上過相關精油使用課程等語，故李○矜其並未因被告有前揭未為標示，而無法知悉系爭精油之成分、使用方式及危險性甚明，而郭○瑀係因李○矜使用系爭精油致受有上開損害，則郭○瑀所受之上開損害，與被告前揭未為標示，亦不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認原告前開主張均無理由。

2. 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222 號判決

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對於消保法第 7 條「相當因果關係」此一要件舉證責任之分配及認定原告主張欠缺因果關係之理由，略同於前審判決。

3. 第三審：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53 號判決

僅郭○瑀上訴至第三審，而最高

法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指摘原審論理違背經驗法則，然並未就消保法第 7 條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分配表示意見⁴。

4. 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6 號判決

法院綜合商品製造人責任為**危險責任立法之特性**，及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顯失公平」之解釋，認為舉證責任之分配應非僅以事實對於何造當事人有利為決定之基準，而應考量**個案具體情況、舉證之難易**等因素決定之。而本件兩造資力懸殊，資訊掌握能力不平等，為使兩造武器相當，認為上訴人即原告郭○瑀應僅須就受傷原因與以點火方式使用系爭精油間有因果關係乙節，負**最低限度事實之舉證責任**，亦即若已使法院心證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即屬已盡舉證責任⁵。最終以郭○

⁴ 最高法院於此判決中另指摘原審就「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此一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違背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之規定；惟並未就本文議題：「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表示意見。

⁵ 法院之詳細論述：「有鑑於消保法與民法關於商品製造人責任等規定係為加強保護消費者之一種危險責任立法，而危險責任之特性之一，即在於減輕受害者之舉證責任。是為使被害人獲得應有之救濟，更應積極運用該條但書之規定調整、減輕消費者之舉證責任，此從現代商品之特性，常涉及高度科技、專業與企業機密，或因被害人資力較為薄弱而難以苛責其積極證明因果關係來看，實為符合保護消費者權益思潮之解釋。況製造商在出售危險商品時，會將其所可能賠償之成本計入售價之中，亦即將使產品危險的訊息導入產品價格之內，帶有分擔危險之觀念在內，故責令製造商負擔較重之舉證責任，合乎事理之平。又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所稱之「顯失公平」，應視兩造舉證之可能性、與證據之距離等情狀，考量課予當事人舉證責任是否違反公平原則。在醫療事故或公害糾紛等現代社會侵權行為之類型，基於公平原則，在訴訟上因舉證不足而遭受敗訴判決之危險，不應完全歸由被害人承擔。故有關舉證責任之分配，非僅以事實對於何造當事人有利為決定之基準，並應考量個案具體情況、舉證之難易等因素決定之。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提出之證據，視事件性質，如已足使法院心證形成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即可認有相當之證明，其舉證責任已盡，應

瑀已盡舉證責任，主張有理由，為其一部勝訴之判決。

5. 第三審：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41 號判決

指摘原審就消滅時效中斷及顏面損害上不構成勞動力減損等問題，有理由不備之違誤，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惟未就消保法第 7 條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分配表示意見。本件將更一審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兩造嗣於更二審程序中成立和解，本件即告確定。

(三) 分析⁶

就消保法第 7 條商品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實務普遍認為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然就舉證責任之高低認定略有差異。又各見解之理由說明也不盡相同：本件一審及 2 次之二審判決，皆認為因果關係既係消保法第 7 條商品責任之成立要件，即屬有利於請求權人

(被害人)之事實，依民訴法第 277 條之規定，應由主張權利存在之請求權人負舉證責任(相同見解，例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27 號判決)；亦有依消保法第 2 條之規定，認為民法上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既由請求權人舉證，則消保法應同此解釋(例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29 號判決)；抑或未敘明依據而將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給被害人者(例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73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判決)。然在採取被害人舉證之前提下，本件更一審判決意識到商品責任訴訟中被害人舉證之困難，依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將被害人之證明程度自高度蓋然性降低為優勢證明，相較前揭見解更有利於被害人。

二、學說見解

我國多數學者認為消保法第 7 條

轉由他方負舉證之責。(略)又考量系爭事故之發生為一瞬間，系爭精油之特性涉及化學專業知識與企業機密，兩造之資力相距懸殊，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無力及時蒐集、掌握確切之直接證據，已無重建系爭事故發生現場狀況之可能，被上訴人苛求身為弱勢消費者之上訴人須就受傷原因與以點火方式使用系爭精油間有因果關係乙節，積極證明至毫無合理可能懷疑之程度，舉證證明至當時有氣爆發生之客觀事實，顯不合理。以被上訴人身為企業經營者，就系爭精油產品資訊較為瞭解，且更有資力取得積極證據之情，基於當事人武器平等，在訴訟上因舉證不足而遭受敗訴判決之危險，不應完全歸由上訴人承擔，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規定，適當分配舉證責任，上訴人應僅須就該權利發生之實體上規定要件，負最低限度事實之舉證責任。」(底線為本文所加)

⁶ 截至本文完稿時(2019年6月30日)，以關鍵字「消費者保護法 & 因果關係 & 舉證責任」，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最高法院判決，共計 20 筆。其中多數並未直接就商品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如何分配表示意見，或係維持下級審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之判決(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48 號判決等)，以下僅整理最高法院有於判決中就此表示意見者。

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係由「被害人」負擔⁷。其中王澤鑑教授認為，關於消保法第 7 條企業經營者無過失責任的舉證責任，應依一般原則及消保法規定定之，即被害人應舉證證明：①商品屬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之範圍；②設計、製造、生產商品的企業經營者；③商品流通進入市場；④其係該條所稱消費者或第三人；⑤權益侵害與商品欠缺安全性有因果關係。反之，企業經營者則就商品期待的安全具有符合當時科技水準可合理性負舉證責任⁸。其雖清楚指出本條舉證責任之分配結果，但就如何得出此一結論，僅言「依一般原則及消保法規定」，似稍欠明確。而朱柏松教授則認為消保法及施行細則之所以未就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設有明文，係因自一般侵權行為法及諸外國立法例觀之，皆係由被害人舉證，且就我國民訴法第 277 條規定而言，亦屬

當然之理⁹。此見解雖援引民訴法對於舉證責任之一般性規定，惟仍未說明何以適用民訴法第 277 條能導出由被害人舉證之結果，且就外國立法例何以如此訂定亦未詳加說明。

然關於民法第 191 條之 1 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學說則普遍認為係採推定因果關係、由「商品製造人」負擔因果關係不存在之舉證責任¹⁰，以達到使被害人權利獲得救濟之目的。此種「法律上推定」造成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轉換，有別於後述「表見證明」制度僅係「事實上推定」而未轉換舉證責任。

三、外國立法例規定

(一) 歐盟 1985 年瑕疵產品責任指令第 4 條¹¹：「被害人應就損害、瑕疵以及損害與瑕疵間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將損害、瑕疵及因果關係三者皆明文規定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實屬對被害人

⁷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自版，2010 年，709 頁；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論》，三民，1999 年 8 月，163 頁；詹森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消費者保護法專論》，元照，2003 年 8 月，219 頁。

⁸ 王澤鑑，同前註，709 頁。

⁹ 朱柏松，註 7 書，163 頁。

¹⁰ 王澤鑑，註 7 書，699 頁；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自版，2013 年 9 月，2 版，230 頁；吳從周，註 2 文，111 頁；張譯文，《論商品安全性欠缺》，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53 頁；蕭雅毓，《論產品責任中產品瑕疵之判斷與舉證責任之分配—以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與消費者保護法為中心》，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47-48 頁。

¹¹ “The injured person shall be required to prove the damage, the defect and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defect and damage.” 劉春堂譯，《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三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署，1995 年 12 月，172-192 頁。

相當嚴苛之立法例。

- (二) 德國 1989 年瑕疵產品責任法第 1 條第 4 項¹²：「就產品之瑕疵、損害，及瑕疵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由被害人負舉證之責。就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賠償義務排除與否發生爭議時，由製造人負舉證之責。」與歐盟指令相同，明定由被害人舉證證明因果關係。
- (三) 法國 1998 年 5 月 19 日瑕疵產品責任法（民法典第 1386 條之 1 至第 1386 條之 18）第 1386 條之 9¹³：「原告應證明損害、瑕疵以及瑕疵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
- (四) 美國產品責任訴訟中之「嚴格責任」，其要件僅為「一項產品有瑕疵，因而引起損害」為美國多數州所適用之責任。惟美國嚴格責任請求權之原告必須證明「有產品瑕疵之存在」、「其瑕疵於產品出賣時即已存在」及「損害因瑕疵而引起」——第 3 個要件即

為因果關係之問題，故在美國仍係由原告就因果關係存在負舉證責任。惟美國之判例未必皆遵守上開舉證責任分配方法¹⁴。例如 *Sindell v. Abbotts Laboratories*¹⁵ 及其後之 *Murphy v. Squibb*¹⁶ 等案件中，法院皆以「市場占有率」（Market Share Liability）理論將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轉換給被告。

上揭各國雖皆立法規範瑕疵產品之責任，但仍明定由被害人負擔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惟各國皆不無反對意見，亦逐漸發展出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負擔之理論，期使被害人能更容易獲得救濟。而就此問題，我國既無如前開立法例之明文規定，相較逕行引用外國法規，以我國現行法之規定及體系脈絡做為解釋基礎，似為更妥適之作法。

四、問題提出

準此，消保法第 7 條及民法第 191 條之 1 於條文形式、實務見解及學說見

¹² “Für den Fehler, den Schaden und den ursächlichen Zusammenhang zwischen Fehler und Schaden trägt der Geschädigte die Beweislast. Ist streitig, ob die Ersatzpflicht gemäß Absatz 2 oder 3 ausgeschlossen ist, so trägt der Hersteller die Beweislast.” 王廷瑞譯，《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三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995 年 12 月，68-88 頁。

¹³ “Le demandeur doit prouver le dommage, le défaut et le lien de causalité entre le défaut et le dommage.”

¹⁴ 黃立，論產品責任，《政大法學評論》，1991 年 6 月，43 期，217-238 頁。

¹⁵ 26 Cal. 3d 588.

¹⁶ Supreme Court of California (1985), 710 p2d 247.

解上，就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皆不一致。此種解釋方式實違反舉證責任之最基本原則，亦即同一個要件事實僅有一造當事人負擔舉證責任¹⁷。又實務及通說尚未見詳細說明消保法第 7 條之舉證責任分配依據，雖有部分見解以民訴法第 277 條為由，然仍未說明如何解釋「有利事實」。本文以下將自因果關係之內涵及民訴法上開規定，探討消保法第 7 條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是否「應」、且「能夠」由企業經營者負擔舉證責任。退步言之，若採通說及實務見解，由被害人負責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則是否「應」使被害人更易於舉證？以及如何為之？

參、自法政策觀點重新思考消保法上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

一、因果關係作為責任成立要件之內涵

因果關係為消保法第 7 條及民法

第 191 條之 1 的責任成立要件之一，已無需贅述；惟透過了解因果關係之內涵，有助於釐清何以需要**有因果關係做為責任成立要件**，以便能正確、妥適地分配舉證責任。

（一）實務及學說對因果關係之論述

所謂「某事實與結果具備因果關係」係在描述某事實為該結果發生不可或缺的条件，惟此尚不足即令加害人就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為避免因果循環，牽連永無止境，必須確定其限界¹⁸。為有一明確判斷基準，各國所採之認定方式未盡相同，有採條件說（或稱等值說），有採直接效果說，亦有採預見說等¹⁹。我國實務及通說則採「相當因果關係說²⁰」——就其表達方式，以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 號判例為代表，有以下固定格式，並為之後多數判決加以延用：「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結果，但有此行為，按諸一般情形即足生此結果者而言。²¹」，然而其判斷標準依然有待填充。

學說則有更詳盡之討論：通說將

¹⁷ 許士宦，行為責任之舉證責任，《爭點整理與舉證責任》，新學林，2012 年 12 月，173 頁。

¹⁸ 王澤鑑，註 7 書，248 頁。

¹⁹ 王澤鑑，註 7 書，248 頁。

²⁰ 王澤鑑，註 7 書，236 頁；陳聰富，侵權行為法上之因果關係，《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元照，2007 年 1 月，5 頁；蕭雅毓，註 10 文，35 頁。

²¹ 例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54 號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字第 942 號判決、100 台上 1088 號判決等。

其區分為「條件關係」及「相當性」二階段，亦有學者引用英美法上用語分別稱之為「事實上因果關係」及「法律上因果關係」²²。一般認為，第一階段的條件關係以「若無…則不…」(but-for)的檢驗方式作為標準，而多數學者認為條件關係僅係在判斷事實上因果律，與法律政策無關，純屬客觀事實之判斷²³；然而，亦有學者特別強調條件關係並非僅在觀察自然的、機器的、沒價值事物的發生過程，仍含有一定程度的規範性判斷，故反對以「事實上因果關係」稱之²⁴；美國法學家 Malone 更是直接認為，事實上因果關係在認定時，就證據所顯示之事實加以詮釋，以獲得意義的過程，無法免除判斷者個人知識能力之影響，甚且因果關係並非只是抽象的事實問題，因果問題的決定大部分取決於使用因果關係所欲達成之目的，在選取原因之過程，政策性考慮對事實上因果關係的決定，已發揮了影響力²⁵。上述討論足徵，相當因果關係中

之條件關係，或稱為事實上因果關係，可能並非完全係事實認定的問題；其毋寧係於「挑選」某事實為該損害發生結果的原因時，已經某程度置入了立法者或判斷者的政策考量。

至於第二階段「相當性」，其法政策工具的色彩更加強烈。為在確認某一事實係某損害結果發生之條件後，合理限制侵權責任的範圍，各國判例學說發展出許多判斷基準。例如：英美法在 *Palsgraf v. Long Island R.R.*²⁶ 等案件中採取「合理可預見說」之判斷標準——學者認為此標準與因果律無關，為責任負擔之問題，著重於一般人之世俗觀念與社會上之普遍感情，而所謂「可預見性」無法以一定規則予以判斷，經常伴隨政策性之決定²⁷；又如美國 *Sindell v. Abbotts Laboratories*²⁸ 案中，法院以計算市場占有率的統計方式（有稱為「統計替代因果關係」[statistical substitution for causation]²⁹）使藥商須對被害人負

²² 陳聰富，註 20 書，29-32 頁。

²³ 陳聰富，註 20 書，49-50、161 頁。相似見解：蕭雅毓，註 10 文，35 頁。

²⁴ 王澤鑑，註 7 書，237 頁。

²⁵ 陳聰富，註 20 書，49-50 頁。

²⁶ 248 N.Y. 339, 162 N.E. 99 (N.Y. 1928)。

²⁷ 陳聰富，註 20 書，138-141 頁。

²⁸ 26 Cal. 3d 588.

²⁹ 王澤鑑，註 7 書，467 頁。

責，亦為落實法政策上填補藥品消費者損害的著名案例。德國法上則除相當因果關係說之外，亦發展出法規目的說，顯現出法律政策對法規目的之決定，同樣具有效力³⁰。上述列舉之學說雖內容各不相同，但關於「相當性」的認定，各國間有一共識，即相當因果關係不僅是一個技術性的因果關係，更是一種法律政策的工具，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歸屬之法的價值判斷³¹。

（二）因果關係之不明確性

細繹前揭討論，可徵因果關係之內涵並不明確，縱使學說已發展出各種判斷基準，但各種理論仍均具抽象性及不明確性，僅供組織思考方法之用，並非在於提供確定的答案³²。惟這樣的不明確性，即是賦予法院某程度的裁量空間，使其能貫徹法律政策的要求，而不受過多拘束。是以學說上即有認為，因果關係的認定具有法政策上的考量，乃在判斷具體案件上的公平合理，尤其英美及德國法院對因果關係的認定，特別在所受侵害之法益為生命、身體、健康（而非純粹經濟上損失）時，傾向於保護被害人（例如發展出「蛋殼頭蓋骨〔eggshell skull〕」理論³³。

從而，本文認為，既然因果關係此一責任成立要件之法政策目的色彩如此濃厚，就攸關其主張是否能被法院接受之舉證責任，則更應強調其法規範目的，而非機械性地將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恆分配給某一造負擔。質言之，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如何分配受該法規立法目的影響。

惟給予法官相當程度的裁量權，伴隨而來者則係訴訟上當事人遭受突襲性裁判之風險，是以可能遭受論者之質疑；但我國民訴法第 296 條之 1 要求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曉諭當事人爭點，包括在爭點整理階段即須闡明舉證責任之分配，實已將遭受突襲性裁判之風險吸收入法院行使闡明權、與當事人協同整理爭點的過程中。

二、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分配

（一）重新檢討的必要

消保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及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消保法第 1 條參照）。然而，於消費時代分工社會中由於「生產者——消費者」對立之現象，消費者對於相關商品設計、生產及銷售等流程幾乎毫無所悉，資訊地位相對

³⁰ 陳聰富，註 20 書，149-150 頁。

³¹ 王澤鑑，註 7 書，249 頁。

³² 王澤鑑，註 7 書，229 頁。

³³ 王澤鑑，註 7 書，229 頁。

絕對之劣勢³⁴。於消費者難以知悉產品運作原理等資訊的情況下，強令其負擔「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將如本文上引之諸多實務見解一般，造成消費者敗訴而無法獲得救濟之困境，與該法立法目的相悖³⁵。且因果關係既係一法律政策色彩濃厚之要件事實，於消保法商品責任中，其舉證責任亦應朝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法律政策方向分配。是以，有必要重新檢討消保法商品責任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分配是否妥適。

（二）舉證責任之分配方法

1. 分配論之基礎

我國民事訴訟上舉證責任之性質及如何分配之規定，相較於德國、日本等外國立法例未設有一般性規定之情形，於民訴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³⁶」，學者因此認為，我國舉證責任之性質論

及分配論，應自此一既有之規定及民訴法之基本要求開展，不宜逕自援用未有相當於我國民訴法第 277 條規定之外國立法例上理論見解³⁷。

詳言之，外國立法例上為解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法官心證已窮而待證事實仍真偽不明時，法官應如何做成判決之問題，建立「客觀舉證責任說」做為指引法官如何為裁判之依據。惟我國民訴法已發展出與外國法制不同之理論思想背景（例如民訴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曉諭爭點之意旨，係為防止發生推理過程及促進訴訟的突襲等理論），不宜全盤引用外國法之理論解釋民訴法第 277 條之規定。而該條文既宣明主張利己事實者（一造當事人）應提出證據為舉證活動之意旨，藉此是認舉證責任係當事人就一定事實之證明所應盡之行為責任，乃「兼具訴訟法性質之行為責任³⁸」，為一種證據提出責任，而非於訴訟後階段指

³⁴ 張譯文，註 10 文，43 頁。雖此部分於該書之行文脈絡中係為描述「商品製造人未盡注意義務」此傳統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之舉證責任的困難性；惟本文認為「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亦面臨消費者因相同原因而難以舉證的困境，故亦將本段文字加以引用。

³⁵ 學者認為，被害人相對於企業經營者之專業，幾乎不可能有任何的知識、資力及能力證明「因果關係」之存在。參見：吳從周，註 2 文，89 頁。

³⁶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自版，2015 年筆記版，205、209 頁。

³⁷ 許士宦，註 17 書，189-190、221-233 頁。

³⁸ 邱聯恭，註 36 書，198-200 頁；許士宦，註 17 書，169 頁。

示法官如何下判決之規範³⁹。下文將立於此基礎上，說明舉證責任之分配方式。

2. 如何分配

舉證責任之分配係指，決定由何造當事人就有爭執之某事實負舉證責任⁴⁰。就其分配方法，我國學者有援引德國通說「規範說」(Normentheorie)做為分配依據，即將法律規範區分為「權利發生規範」、「權利妨害規範」、「權利消滅規範」及「權利抑制規範」，並認為凡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規範存在之事實為舉證，否認權利之人則應就後三者負舉證責任⁴¹。而「因果關係」既為「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要件，即為權利發生規範，應由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即被害人負舉證責任。本文推測，規範說下將侵權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交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之結果，即為前述「貳、二、」學者據以分配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一般原則」背後的依據。

惟舉證責任之分配不宜僅以外國立法例所採之規範說為基礎，業如上

述，是應正視我國民訴法第 277 條對於舉證責任分配所設之一般性規定，尤其如何解釋該條「有利於己」之標準及「但書」規定。亦即除法律明設推定規定者外(民訴法第 281 條)，應依第 277 條所定之內容之解釋著手，闡述舉證責任分配之標準。鑑於其屬訴訟法上規範，應以兼顧訴訟法上諸基本要求為指標，以達成民事訴訟之目的為前導，視各該待證事實之性質、事件類型之特性，具體個別較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並顧慮相關訴訟法上之要求(如：發現真實以保護實體利益之要求、促進訴訟以保護程序利益之要求、實質上平等或公平之要求、誠信原則)，據以分配負舉證責任之原告或被告，藉此開展同條規定之解釋論⁴²。

具體踐行的方式為，向來規範說自實體法觀點所示舉證責任分配標準，係有關於保護實體利益之要求者，恆可能為判定民訴法第 277 條所定舉證責任應如何分配之一項重要考量因素，但非唯一之準據⁴³。換言之，規範說之分

³⁹ 該行為責任異於外國學說所謂「主觀舉證責任」，且我國實務自民國 17 年起迄今已做成許多採取行為責任舉證責任之判例，而非採取客觀舉證責任——詳細論述，參見：許士宦，註 17 書，159-190 頁。

⁴⁰ 邱聯恭，註 36 書，205-208 頁。

⁴¹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中)》，三民，2009 年 9 月，5 版，490-491 頁。

⁴² 邱聯恭，註 36 書，205 頁。

⁴³ 邱聯恭，註 36 書，205 頁。

類標準亦被吸納入第 277 條「有利於己」的判斷標準內。然而，該條但書於 2000 年增設後，依據其立法理由：「……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於具體事件之適用上，自難免發生困難，故最高法院於判例中，即曾依誠信原則定舉證責任之分配。尤以關於公害事件、交通事故、**商品製作人責任**、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本條所定之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有違正義原則，爰於原條文之下增訂但書規定，以資因應。⁴⁴」（粗體字為本文所加），可知但書將舉證責任委由法院公平裁量。準此，學者認為審判實務應同時顧慮訴訟法上觀點，於**公害等現代型訴訟事件之因果關係或過失事實**，面對當事人舉證上困難的現實，衡量舉證難易程度之程序利益大小、證明度減輕必要性及實體利益大小等要素而分配舉證責任⁴⁵。此種自我國法規定開展之分配方法，兼具實體及程序利益之維護，為本文所採。本件更一審判決正確意識到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所含調整規範說下舉證責任分配僵化

之機能，於商品責任訴訟上得以調整兩造武器不平等之情況，殊值肯定；然其所採降低證明度之見解，是否得完全解決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分配之問題，詳見下述。

（三）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分配

1. 訴訟法之觀點

雖由規範說之分配結果，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應由請求權人負擔；惟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立法理由已例示商品責任為需求法院調整舉證責任之事件類型。且鑑於消保訴訟中，被害人常應主張、證明企業廠商對消費者之加害行為與損害間因果關係存在等事實，然此種主張、舉證活動所需用之資訊、情報或專門技術上知識，多偏在於企業經營者所控制、支配之領域內，以致消費者縱毅然決然起訴，亦多難免遭敗訴判決之危險⁴⁶。是以，本文認為，對於欠缺專業知識、遠離商品生產過程之被害人而言，其對該商品之成分、內容何以會導致損害，亦即商品欠缺安全性及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往往難以舉證。若強求其負擔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將侵害其實體利益（遭受敗訴判

⁴⁴ 許士宦，註 17 書，181 頁。

⁴⁵ 邱聯恭，註 36 書，206-207 頁。

⁴⁶ 邱聯恭，民事訴訟之目的——以消費者保護訴訟為例，《程序制度機能論》，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 年 10 月，補訂 2 版，226 頁。

決)及程序利益(耗費大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特定待證事實與蒐集證據);且因果關係之要件既須考慮**法律政策**而認定,強求消費者舉證證明因果關係所導致之實體及程序上不利益,皆違反消保法保護消費者之立法目的。因而,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應依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之規定,由企業經營者負擔。而縱使採取部分學者「限縮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適用範圍」之見解,認為該但書之例外規定須另外考量「武器平等原則、危險領域理論、蓋然性理論、證據接近度、證據之可及性、誠信原則甚至法規範之內容與目的,及衡平與利益衡量等⁴⁷」,商品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亦能通過其限制適用但書之門檻,蓋被害人與企業經營者間可能存有資訊及資本之武器不平等、產品相關資訊之證據亦偏在企業經營者側,以及消保法立法目的為保護消費者,是其認定結果並無二致。

2. 實體法上觀點

不惟自訴訟法之觀點應重新思考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分配,若從實體法,亦即消保法的觀點,更應如此,且應更強調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本即應由

企業經營者負擔。蓋自消費者或第三人之角度而言,企業經營者將安全性無欠缺之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應係社會生活的常態。因此其對於「商品之安全性」以及「不致因使用商品受損害(因果關係)」,應有一定程度的信賴,且此信賴於社會生活交易的脈絡下應屬合理且正當之信賴。故一旦損害發生,應係由企業經營者對於此違反社會生活常態及消費者之信賴的事實負舉證責任。另有學者認為,雖多數學說上對於民法及消保法規定之競合適用採取法規競合說或請求權自由競合說,但如採取「請求權規範競合說」,將更貫徹實體法上立法者之價值判斷,亦可循此將瑕疵於損害發生間無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交由企業經營者負擔⁴⁸,雖論理方式與本文有別,然最終所欲達成之結論並無不同。

(四)小結

本文認為,實務未來應可積極解釋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之立法意旨,衡量消保法之立法目的及訴訟法之程序法理,將消保法第 7 條對於被害人而言沉重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轉換由企業經營者負擔。如此一來,消保法第 7 條及

⁴⁷ 姜世明,《新民事證據法論》,新學林,2009年11月,196-197頁。

⁴⁸ 吳從周,註2文,頁87-88、125-127。此見解於訴訟標的理論之採擇接近德國法上新實體法說,認同時主張民法與消保法規定僅為1請求權,而民法與消保法同時作為支持其請求之法律依據,使民法上推定因果關係之構成要件可以影響消保法之適用(見該文第88頁),然與我國實務所採認定訴訟標的之方式似仍有間。

民法第 191 條之 1 等 2 條文關於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即為一致，更能充分保障弱勢之被害人。且自實體法而言，更應將舉證責任交由企業經營者負擔，與訴訟法之解釋相輔，如此見解並較能兼顧實體法及訴訟法之意旨。

三、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減輕

(一) 舉證責任減輕的必要

退步言之，縱採通說及實務見解認為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仍由被害人負擔，學者認為由於因果關係多涉及科技及證據距離等專業問題，如強使原告獨自負擔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於許多情形下，被害人不可能澄清瑕疵之原因，無法達到救濟被害人的理念，故合理地減輕舉證責任，實有必要⁴⁹。準此，學說多援用德國法上「表見證明」等理論作為減輕之手段；惟若著眼於我國相關法律規定，是否能夠以既有規定（尤其民訴法於 2000 年修正之結果）減輕原告對於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以及是否能與外國制度相配合？以下先介紹被害人對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時常會遭遇之「摸索證明」疑慮，再說明表見證明制度之內涵及是否適用於我國。

(二) 摸索證明與不負舉證責任當事人之事證蒐集開示協力義務

1. 摸索證明之疑慮

民訴法第 26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應「具體記載」「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同法第 285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證據，應表明應證事實」，此為我國關於特定證據聲明相關規定之一⁵⁰，即當事人請求法院調查證據時，負有特定待證事項（主要事實或間接事實）及所欲調查證據之義務，以便於法院整理爭點、擬定審理計畫。惟當事證偏於一造當事人之情形，負主張及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僅在證據提出上有所困難，亦常無法就紛爭發生經過之事實具體陳述，以致為證據聲明時，難以具體表明「應證事實」，甚至是期待經由他造提出、開示證據後，能從證據調查之過程中，進一步知悉或掌握裁判所必要之事實或可能之其他證據⁵¹。此種未表明應證事實、「一邊調查證據、一邊蒐集事實」的證明方式，學理上稱為「摸索證明」（Ausforschungsbeweis）。

於商品責任之事件中，例如被害

⁴⁹ 參見：王澤鑑，註 7 書，246 頁；朱柏松，註 7 書，164 頁；黃立，註 14 文，209 頁。

⁵⁰ 其他規定，例如：民訴法第 370 條、第 298 條、第 325 條、第 342 條、第 364 條等。詳細介紹請參見：沈冠伶，摸索證明與事證蒐集開示之協力，《民事證據法與武器平等原則》，自版，2005 年，136-137 頁。

⁵¹ 沈冠伶，同前註，128 頁。

人僅知道其要證明「因果關係」，惟就如何具體表達「因安全性欠缺而造成損害」或要調查「什麼證據」（企業經營者某設計圖、生產過程的某文書……）可能皆有困難。此時若在證據聲明時為不明確的記載，則有摸索證明的問題。關此，德國法上過去採禁止摸索證明之立場⁵²；我國民訴法修正後，亦有學者認為基於「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義務、誠信原則、權利濫用及訴訟經濟」等理由，應禁止摸索證明⁵³。

惟學者認為，摸索證明屬於事案解明協力義務之一環，其在我國是否應一概禁止，須視我國民訴法上當事人與法院協力蒐集事證之規定如何；且應證事實特定的程度也應該隨「訴訟促進之要求」及「程序利益保護」等原則，由法院加以裁量⁵⁴。

2. 事證蒐集開示手段之運用

我國民訴法為維持當事人間公平、貫徹實質上武器平等原則及當事人對於法院之公法上義務，課予不負舉證責任

之當事人協力迅速進行訴訟之義務。

關於證據聲明之具體特定，循上述學者提出以促進訴訟及程序利益保護等原則，以決定應證事實特定程度之觀點，因在商品責任事件中，證據常偏在於企業經營者側、被害人欠缺專業知識，則強令其表明應證事實及聲明證據可能導致訴訟延滯及過度侵害其程序利益，是以證據聲明之具體化義務，應盡量予以緩和。故此時實際上得允許當事人為摸索式之證據聲明⁵⁵，僅以主要事實為應證事實即可⁵⁶。且民訴法第 199 條、268 條之規定，亦要求法院於爭點整理時就當事人未能具體陳述之事項，予以闡明或命被告（即使其不負舉證責任）詳為表明，即由當事人兩造協同法院使事實上爭點具體明確化，以特定有待證明之事實或主題⁵⁷。

在事證蒐集及提出的手段上，例如擴大當事人文書提出義務之範圍、加重違反者受制裁之責任，並準用於勘驗物提出義務及勘驗忍受義務等情形（民

⁵² 惟晚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及學者漸趨認為應限縮摸索證明之認定，且藉由實體法上資訊開示請求權弱化摸索證明之疑慮—詳細論述，參見：沈冠伶，同前註，頁 129。

⁵³ 姜世明，論民事程序中之摸索證明，《成大法學》，2004 年 12 月，8 期，97 頁。

⁵⁴ 邱聯恭，註 36 書，250-254 頁。

⁵⁵ 邱聯恭，註 36 書，253 頁。

⁵⁶ 沈冠伶，註 50 書，140 頁。

⁵⁷ 沈冠伶，註 50 書，139 頁。

訴法第 342 條第 3 項⁵⁸、第 344 條第 1 項、第 345 條、第 367 條等)；甚至文書、物件之提出，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有「一般性義務」，即只要文書係「就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不論係何造當事人於訴訟上所引用，如有助於闡明案情，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⁵⁹；或利用「當事人聽取」(民訴法第 203 條、第 269 條)及「當事人訊問」(民訴法第 367 條之 1 以下)制度，協助法院及他造釐清事實全貌⁶⁰。

綜上，本文贊同學者之見解，認為在我國民訴法之規定及法理運作下，負舉證責任人(被害人)之證據聲明特定要求已有緩和，於此部分將無摸索證明之疑慮。

(三)表見證明

許多學者於思考如何減輕因果關係舉證責任時，贊成援引德國實務所採「表見證明」(Anscheinsbeweis)之理論⁶¹。

1. 表見證明之意義

表見證明乃指法院基於自一般生活經驗而推得之「典型事象經過」，由某一客觀存在事實(不爭執或已得完全確信者)，而推斷另一於裁判具重要性待證事實之證據提出過程⁶²。其最重要之要件為具有一「典型事象經過」為前提，亦即在日常生活中某一事件，因為法官由 A 事實推認 B 事實時，**所適用之經驗法則蓋然性很高**，故只要證明前提事實存在，法官就被推定事實(待證事實)之心證度即會達到證明度(完

⁵⁸ 本項立法理由明定：「有鑑於在公害、產品製造人責任、消費者保護及醫療事故損害賠償等類現代型訴訟中，文書資料常僅存於當事人之一方，並遭嚴密管理中，他造幾不可能獲取該文書資料。因而，當事人之一方聲請法院命執有文書之他造提出文書時，如一律令其表明應命提出文書及其內容，有時確有困難，為貫徹當事人訴訟資料平等使用原則，即便於發現真實並整理爭點，以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特別明定聲請發文書提出命令之聲請人，就聲請應命提出之文書及其內容表明顯有困難時，法院於衡量實際情形，認為適當者，得命他造為必要之協助。」(粗體字為本文所加)。

⁵⁹ 許士宦，文書之開示與秘匿《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新學林 2014 年 12 月 2 版 368-375 頁。

⁶⁰ 沈冠伶，註 50 書，頁 144。

⁶¹ 王澤鑑，註 7 書，246 頁；朱柏松，註 7 書，164 頁；黃立，註 14 文，209 頁。朱柏松教授譯為「蓋然舉證」(Beweis des ersten Anscheins)，其意義即為一般所稱「表見證明」(Anscheinsbeweis)——詳細論述，參見：Zöller/Greger, ZPO, 29. Aufl., vor § 284 Rn.30；Prütting/Gehrlein, ZPO, 3. Aufl., § 286 Rn.26。

⁶² 姜世明，表見證明在我國實務上運用之評估，《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六)》，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2009 年 4 月，313 頁。

成證明)⁶³。德國實務上就「因果關係」此一待證事實，多次使用表見證明之方法，其主要目的即在於減輕損害賠償事件中被害人關於因果關係舉證之困難⁶⁴。

須釐清者係，多數學者認為表見證明之運用並未使舉證責任轉換，其僅係一種特殊之事實上推定⁶⁵。企業經營者仍僅負「反證」責任，使法院之心證動搖、無法就被害人主張之「有因果關係」達成確信即可。

2. 表見證明於我國實務上之應用

再者，表見證明理論源自認同客觀舉證責任說之德、日等國學界或審判實務，屬我國現行法無明文規範之證據法則，如何於我國使用？學者認為，表見證明既屬一種事實上推定，我國民訴法於第 282 條定有事實上推定之明文，似可加以援用；惟應特別注意，在言詞

辯論終結前，法官應依第 296 條之 1 及第 199 條之規定，適時將其所採表見證明等理論所得之心證公開，在防止（推理過程的）突襲必要範圍內，開示於當事人（尤其應為反證活動者）⁶⁶。

3. 以表見證明之方式推定商品責任之因果關係⁶⁷

學者認為，只要消費者或第三人使用有缺陷之商品，如其所生之損害與「因缺陷通常所生之損害」係屬同一者，即可推定該損害為商品之缺陷所導致⁶⁸。亦即，依消保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先推定該商品欠缺安全性，在企業經營者未能證明商品安全性無欠缺之情形下，若消費者或第三人所受之損害與欠缺安全性時通常所生之損害係屬同一者，即可推定商品安全性欠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此種認定方式可資

⁶³ 例如：病患 X 接受醫生 Y 之開腹手術後，發現腹部遺留手術刀或紗布，此時只要證明腹中遺留下手術刀或紗布（前提事實），即已證明醫生有「過失」（待證事實）。邱聯恭，註 36 書，194-195 頁。

⁶⁴ 陳國義，民法因果關係之理論、概念及舉證責任在德國環境損害賠償事件的適用及其轉變，《法學叢刊》，1995 年 10 月，160 期，63 頁。例如：不穩固的樓梯扶手與受害者摔傷之因果關係、過度光滑的樓梯與受害者摔傷之因果關係、故障的交通工具零件與交通事故損害之因果關係等——in: Zöller/Greger, ZPO, 29. Aufl., vor § 284 Rn.30a.

⁶⁵ 姜世明，註 62 文，頁 327-328；邱聯恭，註 36 書，194-195 頁；沈冠伶，武器平等原則於醫療訴訟之適用，《民事證據法與武器平等原則》，自版，2005 年，105 頁。

⁶⁶ 邱聯恭，註 36 書，176-178 頁；沈冠伶於民事訴訟法第 102 次研討會發言內容，註 62 書，頁 379-380。

⁶⁷ 文獻上探討較詳細者為「商品製造人之過失」如何利用表見證明制度減輕被害人之負擔，而較少見到關於因果關係之論述。「商品製造人之過失」如何適用表見證明，參見：張譯文，註 10 文，頁 51。

⁶⁸ 朱柏松，註 7 書，164-165 頁。

參考，以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惟企業經營者仍僅需舉反證使法院心證動搖即可，蓋此時如上所述舉證責任並未轉換。

(四) 小結

若仍維持由被害人舉證因果關係之見解，則因我國民訴法減輕證據聲明義務、擴大不負舉證責任當事人之事證蒐集開示協力義務，故得避免摸索證明之爭議。且採取表見證明理論亦得減少舉證因果關係之難度，惟應注意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等我國民訴法強調之基本要求。然而，上述方法僅係減輕舉證責任，被害人仍須提出一定程度的證據使法官形成確信，而企業經營者之反證僅須達到動搖法官心證的程度即可。**故仍無法取代舉證責任轉換對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仍有歸由企業經營者負擔之必要。**

肆、結語

就前揭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41 號判決及歷審判決，其主要爭點即被害人是否負消保法第 7 條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舉證證明。若依本文結論，似可檢討如下：

一、未轉換因果關係舉證責任

若採取向來見解不轉換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而由被害人負擔，依據消保

法第 7 條之 1 之規定，企業經營者仍須就該精油瓶無安全性欠缺負舉證責任。若企業經營者無法舉證使法院確信無安全性欠缺，且消費者已就身體健康受侵害提出證明（此在本件為不爭執之事項），依據表見證明理論，若精油瓶欠缺安全性通常會導致被害人被灼傷，則推定精油瓶欠缺安全性與被害人之身體受傷具有因果關係。然此推定非舉證責任轉換，故企業經營者僅需舉「反證」程度之證據推翻即可。本件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6 號）判決，雖將舉證責任仍交由被害人負擔，然透過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之解釋，降低因果關係之證明度，使得被害人舉證之困難減輕。惟若仍將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予被害人負擔，雖仍可透過民訴法擴大事證蒐集手段之方式，配合表見證明理論，減輕被害人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負擔，然被害人終究負擔本證之舉證責任，企業經營者以反證程度之舉證推翻即可，終究不如舉證責任轉換之做法給予被害人強而有力的保護。

二、轉換因果關係舉證責任

本文認為，透過適當解釋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之規定，應當且能將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轉換由企業經營者負擔，如此一來始能維護消費者權益，便利其以訴訟之方式獲得救濟。且實體法



上被害人對於商品之信賴，亦強化本文所採由企業經營者負擔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見解。若將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轉換由被告企業經營者負擔，則其欲脫免責任，必須 1. 依消保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舉證證明該精油瓶並未欠缺安全性；或者，2. 舉證證明精油瓶之安全性縱有欠缺，亦與被害人之損害無因果關係，即被害人身體健康受損害非因精油瓶安

全性欠缺所致。此時企業經營者就「無因果關係」所負之舉證責任為「本證」責任。若以實體法角度思考，則被害人本即得信賴該精油瓶不會一點火即爆炸，此一信賴合理正當，為社會生活之常態，故**根本上應由企業經營者負擔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方符事理之平，並正確反應因果關係此一要件於法政策上之意義。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一) 專書

1.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自版，2010 年。
2. 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論》，三民，1999 年 8 月。
3.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三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995 年 12 月。
4.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自版，2015 年筆記版。
5.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自版，2013 年 9 月，2 版。
6. 姜世明，《新民事證據法論》，新學林，2009 年 11 月。
7.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中）》，三民，2009 年 9 月，5 版。
8. 詹森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消費者保護法專論》，元照，2003 年 8 月。

(二) 專書論文

1. 沈冠伶，武器平等原則於醫療訴訟之適用，《民事證據法與武器平等原則》，自版，2005 年。
2. 沈冠伶，摸索證明與事證蒐集開示之協力，《民事證據法與武器平等原則》，自版，2005 年。



3. 吳從周，臺灣商品責任之實體與程序主要爭議現況——特別聚焦檢討舉證責任分配之實務案例，《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之對應適用（一）》，元照，2015年12月。
4. 邱聯恭，民事訴訟之目的——以消費者保護訴訟為例，《程序制度機能論》，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年10月，補訂2版。
5. 姜世明，表見證明在我國實務上運用之評估，《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六）》，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2009年4月。
6. 許士宦，文書之開示與秘匿，《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新學林，2014年12月，2版。
7. 許士宦，行為責任之舉證責任，《爭點整理與舉證責任》，新學林，2012年12月。
8.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上之因果關係，《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元照，2007年1月。

（三）學位論文

1. 張譯文，《論商品安全性欠缺》，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2. 蕭雅毓，《論產品責任中產品瑕疵之判斷與舉證責任之分配——以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與消費者保護法為中心》，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四）期刊論文

1. 姜世明，論民事程序中之摸索證明，《成大法學》，2004年12月，8期，43-108頁。
2. 陳忠五，2003年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與服務責任修正評論——消費者保護的「進步」或「退步」，《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3年9月，50期，24-69頁。
3. 陳國義，民法因果關係之理論、概念及舉證責任在德國環境損害賠償事件的適用及其轉變，《法學叢刊》，1995年10月，160期，54-72頁。
4. 黃立，論產品責任，《政大法學評論》，1991年6月，43期，173頁。

二、外文資料

1. Prütting, Hanns/Gehrlein, Max, ZPO Kommentar, 3.Aufl. 2011, München: Luchterhand.
2. Zöller, Richard, Zivilprozessordnung, 29.Aufl. 2012, Köln: Dr. Otto Schmidt.